

行 潦

——《修訂本辭源》偶箋之一

劉 殿 爵

《修訂本辭源》行潦條云：

溝中積水。行爲“汙”之省借。《詩·召南·采蘋》：“于以采藻？于彼行潦。”

《左傳》隱三年：“潢汙行潦之水。”《詩經》毛《傳》以流潦釋行潦，誤行與潦爲一事；《左傳》《正義》以道釋“行”，非。參閱清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三。

（第四分冊，頁2803）

此一解釋看來似乎以馬氏說爲根據，其實不然。馬氏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云：

于彼行潦 《傳》：行潦、流潦也。

瑞辰按：行者、汙字之省借。《說文》：“汙、溝行水也。”《廣韻》同。汙洧作行，猶荇菜之荇今亦洧作荇也。《左傳》：“潢汙行潦之水。”服虔《注》：“畜小水謂之潢；水不流謂之汙。”今按行潦對潢汙言，溝水之流曰汙，雨水之大曰潦。（《說文》：“潦、雨水大貌。”）行與潦爲二，猶潢與汙爲二。四字並舉，與上文“澗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蕪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”，句法正相類，蓋失其義久矣。毛《傳》以流潦釋行潦，已誤合行潦爲一，然《傳》以流釋行，非以道釋行。《正義》云：“行者、道也。行潦、道路之上流行之水。”於流潦上妄增道路字，則又失《傳》旨矣。（《四部備要》本卷三頁六下）

《辭源》與馬氏相同之處止限於(1)以行爲汙之省借，(2)否定毛《傳》和杜《注》的說法。至於“溝中積水”的解釋則與馬說截然不同。馬氏引《說文》“汙、溝行水也”，“潦、雨水大貌”，目的不過想把《說文》的話說成“溝水之流曰汙，雨水之大曰潦”，以便把行與潦分爲二事。馬氏並未以潦爲積水，而且對《說文》“汙、溝行水也”的理解也與《辭源》不同。馬氏把《說文》的話解作“溝水之流”，這就是說，把“行”字看作這句話的中心詞。《辭源》則把“溝行水也”看作“行水之溝”，這是以“溝”字爲中心詞，把“汙”當作溝之一種。《辭源》的解釋和馬瑞辰的解釋既然不同，那麼行潦一詞究竟應該作何解釋似乎值得探討一下。行潦一詞見《詩·采蘋》和《左傳》隱公三年，這是《辭源》已經指出的。此外又見《詩·洞酌》、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八年和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。現在把這些資料和各家注釋抄列出來：

①《詩·采蘋》：于以采藻，于彼行潦。

毛《傳》：行潦，流潦也。

《正義》：行者、道也。《說文》云：潦、雨水也。然則行潦、道路之上，流行之水。

（《毛詩注疏》卷一之四頁四下、五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用阮刻本，下同。）

②《詩·洞酌》：洞酌彼行潦。

毛《傳》：行潦，流潦也。（同上卷十七之三頁十六上）

③《左傳》隱公三年：澗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蕒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汙行潦之水。

杜《注》：行潦，流潦。

《正義》：行、道也。雨水謂之潦，言道上聚流者也。服虔云：……行潦、道路之水是也。（《左傳注疏》卷三頁六下七上）

④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八年：行潦之蘋藻。（同上卷三十八頁三十一上）

⑤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麒麟之於走獸，鳳凰之於飛鳥，泰山之於丘垤，河海之於行潦，類也。

趙《注》：行潦、道旁流潦也。（《孟子注疏》卷三上頁十二上）

歸納上列各家注釋，行字有兩解：(1)道路（服虔與趙岐），(2)流行（毛《傳》與杜《注》）。除服虔釋潦作水外，其他各家對潦字都未加解釋。這大概因為當時潦字的解釋是不成問題的。今本《說文》：“潦，雨水大兒”這一解釋在文字上可能有點問題，所以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說：

潦、雨水也。

各本作“雨水大兒”。今依《詩·采蘋》《正義》、《文選》陸機《贈顧彥先詩》《注》、《衆經音義》卷一訂。〔今按《原本玉篇零卷》水部潦字引《說文》亦作“雨水也”。〕《曲禮》《釋文》亦曰“雨水謂之潦”。雨水謂雨下之水也。〔“經韻樓本”十二篇上二頁二十四下〕

無論《說文》原作“雨水大兒”或者是“雨水”，潦指的是雨水應該沒有問題，所以上面所引各家都沒有解釋潦字。這樣行潦一詞在古注中只有兩種解釋，(1)流潦，(2)道路之水。

後人的新解是從兩方面來的。第一、把行字讀作汙。第二、把潦解作積水。汙字在典籍中未見，只見《說文》，而大、小徐本微有不同。大徐本作“溝水行也”，小徐本作“溝行水也”。大徐的“溝水行也”意思是“溝水之流行也”，以“行”字為中心詞，小徐本的“溝行水也”意思是“溝中之行水也”，以“水”為中心詞。《辭源》徑以汙為溝，是以“溝”為中心詞。這樣把行字讀為汙，增加了三個新解釋，加上潦為積水，就有四個新解釋。

行（讀為汙字）(1)溝水行也 潦 積水

(2)溝行水也

(3)溝

我們現在看看這些新解釋能否成立。先看汙字。《辭源》釋行潦為“溝中積水”，

又以行爲汧之省借，顯然是以行爲溝，但尙未明言。高亨《詩經今注》却明言：

行，借爲汧，水溝。（頁二〇）

因爲汧字只見《說文》，所以這一解釋只能是以《說文》爲根據。上文說過，無論大徐本的“溝水行也”或是小徐本的“溝行水也”，都很難作“溝也”解。《周禮·稻人》：“以溝蕩水。”鄭《注》引杜子春說“謂以溝行水。”（《周禮注疏》卷十六頁八上下）因爲這句話與《說文》所說“汧，溝行水也”相彷彿，容易令人以爲兩者相關連。例如王筠《說文繫傳校錄》云：

汧，溝行水也。

案《周禮》：“以溝蕩水。”蕩者、行也。許似本之爲說。（《說文詁林》頁五〇〇九下）

王筠雖然認爲許說可能以《周禮》爲根據，但並未以汧爲溝。主張以汧爲溝的人，如果真是以《周禮》爲根據，那就是出於誤解了。因爲“以溝蕩水”或“以溝行水”，意思是“用溝來行水”，中心詞仍然是“蕩”和“行”不是“溝”。即使不怕牽強進一步說“以溝行水”是“溝以行水”就是“溝是用來行水的”，這也無濟於事，因爲“溝以行水”是一個獨立句子，用來解釋“溝”字的意義，不能再用來解釋“汧”字的意義，況且《說文》和《周禮》不同，根本並沒有“以”字。我們的結論是：把汧字解作溝，無論如何不能成立。

至於汧字其他的兩個意義“溝行水也”，“溝水行也”，馬瑞辰用大徐“溝行水也”，把這句話說成“溝水之流曰汧”。（其實如果要說成“溝水之流曰汧”，小徐本的“溝水行也”要來得恰當些。）這和行解作流行無甚差別。那麼馬氏爲甚麼要以行爲汧之借呢？這是因爲“溝水行”不光是行而是“水行”，同時在這裏“行”字是名詞化了的。這樣行潦的行字既可以獨立起來，又可以不作道路解。我們再看一下馬氏的話：

今按行潦對潢汧言，溝水之流曰汧，雨水之大曰潦。行與潦爲二，猶潢與汧爲二。

四字並舉，與上文“澗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藇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”，句法正相類。馬氏是從“句法”着眼，認爲《左傳》文前三句都是四字並列，所以“潢汧行潦”也應該是四字並列，但行字獨立起來，只能作道路解，與潢汧潦，不相爲類，所以只好讀行爲汧，把行潦分別說成“溝水之流”“雨水之大”。雖然這樣做，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。“蘋蘩藇藻”中的“藇藻”，杜《注》：聚藻也，《說文》也說：藇、積也。藇字修飾藻字，所以藇和藻也不是並列的。馬氏爲了支持四句中上三句都是四字並舉的說法，不能不就藇字采取新解：

今按“聚藻”……即《左傳》之“藇藻”。杜《注》“藇藻、聚藻也。”《說文》“藇、積也。”積亦聚也。《左傳》藇藻與蘋蘩對言，蓋以藇與藻爲二，猶筐與筥、錡與釜，皆爲二也。但析言則藇與藻有別，統言則皆謂之藻。……又按《釋草》“菴、牛藻。”《說文》亦曰：“菴、牛藻也。”段玉裁疑《左傳》藇藻即菴字。今按《春秋繁露》曰：“君者、溫也”，是菴與藇古音近通用之證。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亦以牛藻即陸璣《疏》所云聚藻，又引郭注《三倉》云藇、藻之類也。是菴藻、藇

藻、聚藻、牛藻，異名而同實。（同書卷三頁六上）

馬氏爲了助成《左傳》四句均四字並列之說，不得不把濫字行字都看作假借字。胡承珙在《毛詩後箋》裏有一段話不知是否針對馬說，但即使不是針對馬說，最少也是批評這一類說法的：

或謂《左傳》“澗溪沼沚”等凡四者皆實字，“行潦”之行當作沔。《說文》“沔，溝行水也”，則“濫藻”不當爲一物。承珙案古人文字似不必如此板對，且若以二句之“濫藻”與四句之“行潦”作對，“濫藻、聚藻也”，“行潦、流潦也”，豈不更見文章參差變化之妙乎？（《續皇清經解》卷四百四十九頁十五下）

胡氏所說極合情理。第一，四句之中即使一、三兩句是四字並列，不見得二、四也必定是四字並列。第二，既然“濫藻”一般解作“聚藻”而“行潦”則解作“流潦”，爲甚麼不能是一、三相對，二、四相對呢？從這兩點，我們最少可以看到在這裏以句法爲根據未必可靠。其實馬氏解“行潦”的最大缺點是，潢汗指的都是水，或積水的地方，即使把行說成“溝水之流”，把潦說成雨水之大，四字勉強並列起來，也不見得整齊劃一。

我們現在再看潦字的新解。明楊慎在解釋《孟子》時把潦字看成有積義。他說：

《孟子》：“河海之於行潦。”行、音杭，潦、音滂，謂水滂之年，大道上積水也。

《淮南子》所謂“牛蹄之涔無尺之鯉”，是也。又曰：“丘阜不能生雲雨，涔水不能生魚鼈”也。（《四庫全書珍本》《丹鉛總錄》卷二頁二十六）

楊氏讀潦爲“水滂之滂”，其實“水潦”一詞古代典籍屢見（見下），大可不必改字。“水滂”之“滂”似乎並無積義，只是水滂之年，大道上又不免有積水而已。潦字本義仍然只是雨水之意。楊氏積水之說只是推論出來，不能作爲潦字本有之意義。

戴震也認爲潦是雨水所積。《詩經補注》云：

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；于以采藻，于彼行潦。

行、路也。雨水所流積於澗爲潦（《夏小正》：“澗潦生苹。〔說曰：〕澗、下處也。有澗然後有潦，有潦然後有苹草也。”）《說文》云：“潦、雨水大貌。”趙臺卿注《孟子》云：“行潦、道旁流潦也。”（《皇清經解》卷五百六十二頁四下）

戴氏立說是以《夏小正》爲根據的。《夏小正》只是說“有澗然後有潦，有潦然後有苹草也。”這裏“潦”字仍然應作“雨水”解。因爲雨水平常是流動的，所以只有在下處的“澗”才會有沒有流去的雨水，沒有流去的雨水是積水，但這不等於說雨水是積水。雨水只有在下處才會積聚起來，那麼“積”就不能是“雨水”意義的一部分，因爲除了積聚的雨水還有流動的雨水。以“潦”爲積水，這個積字只能算是推論出來的，不能算是“潦”字本來意義的一部分。

戴震雖然沒有明言，可能還有一個原因令他以爲潦是積水。他可能以爲藻只能生於積水之中，所以如果行潦是流潦就無藻可采了。其實藻可以生在流行的水中。這樣，行潦解作流潦與采藻就沒有衝突了。

近人主張潦解作積水的也不是沒有。例如楊伯峻。他在《孟子譯注》說：

行潦 《說文》“潦，雨水也”（從段玉裁說）。《詩·大雅·洞酌》毛《傳》云：“行

潦，流潦也。”鄭玄《箋》云：“流潦，水之薄者也。”（頁73）

但到了《春秋左傳注》“潢、汙、行潦之水”的注釋却說：

行潦，行，道路也。行潦之行與“行露”“行葦”之行同義；潦音老，雨水謂之潦；行潦乃大雨水之積於道路者。《詩·洞酌》毛氏《傳》以行潦為流潦，恐誤。（頁二八）

此處注釋與《孟子譯注》不同，並且認為毛《傳》的“流潦”恐誤而主張以行潦為“大雨水積於道路者”，不知楊氏對行潦的解釋改變了宗旨還是以為“行潦”在《孟子》《左傳》二書中應作不同的解釋。無論如何，楊氏並未舉出他新解釋的根據。

以上各家都沒有正面說潦是積水，但高亨在他的《詩經今注》就說：

行，借為汙，水溝。潦，積水。汙潦，溝中積水。（頁二〇）

高氏亦未明言出處。據我所知積水之解在古代字書之中首見《集韻》和《類篇》。《集韻·去聲三十七號》云：“潦、積水。（《四部備要》本卷八頁十一上）但《上聲三十二皓》再出潦字時，却注“《說文》：雨水大兒。”（卷六頁十二上）《集韻》雖說“凡字訓悉本許慎《說文》”，但“慎所不載，則引它書為解，”而且“今所撰集，務從該廣。”（以上所引，並見《韻例》，卷一頁一上）《集韻》徵引“該廣”，而積水一義，既未注出處，又未舉書證，無從知道是否可靠或是否適用於解釋行潦一詞。《類篇》（《四庫全書珍本》卷三十一頁十二下）解釋與《集韻》相同，亦未注出處。兩書不無關係，解釋可能同源。因此《集韻》《類篇》兩書“積水”一解釋最多只能聊備一說而已。

古代除了“行潦”一詞，“水潦”一詞也是常見的。例如：

- ⑥《左傳》襄公十年：水潦將降。（《左傳注疏》卷三十一頁四下）
- ⑦《左傳》定公四年：水潦方降。（同書卷五十四頁十二下）
- ⑧《左傳》哀公十五年：以水潦之不時。（同書卷五十九頁二十下）
- ⑨《曲禮上》：水潦降。（《禮記注疏》卷二頁二十六下）

從以上四例可以清清楚楚看出“水潦”是“雨”的意義，所以說“降”，說“不時”。

- ⑩《左傳》：蓄水潦。（《左傳注疏》卷三十頁十九下）

就是因為“水潦”是流動的，所以才須要蓄，如果本來就是積水，就不必蓄了。

《管子》書中“水潦”一詞也出現了幾次。例如：

- ⑪《立政》：決水潦，通溝瀆，修障方，安水藏，使時水雖過度，無害於五穀。（卷一頁十三上）
- ⑫《七法》：治人如治水潦。（《四部叢刊》本卷二頁三上）
- ⑬《五輔》：導水潦。（卷三頁十三上）
- ⑭《山國軌》：有水潦魚鼈之壤。（卷二十二頁七上）
- ⑮《輕重丁》：齊西水潦而民飢。（卷二十四頁八下）

以上都是用“水潦”來形容淫雨成災，河水暴漲的情形。由此可以看見今本《說文》“雨大兒”這句話中的“兒”字可能有問題，但“大”字却似無誤，因為“潦”固然是雨水，但也可以是成災的“大雨”。

這些說到水潦的地方有一點值得討論一下。“水潦”既然要“決”要“治”要“導”，那麼“潦”豈可以看作積水？但水潦是淫雨後一時無法疏導因而成災的積水，而不是小溝小沼裏停滯着的積水，但無論如何“積”仍然不是“潦”字本來意義的一部分，因為“水潦”本來指的是大雨，大雨成災是因為一時無法流去，這樣也可算是積水，但“積”只是大雨的後果，不是大雨的意義的一部分。

我們檢討了“行潦”二字的新義，覺得都缺乏充分的根據，所以只能因仍舊解，而舊解只有兩個。一個是毛《傳》、杜《注》的“流潦”，一個是服虔的“道路之水”。服虔的解釋似乎應該修訂為“道路之雨水”，因為“潦”似乎只能是雨水不能是一般的水。至於趙岐的“道旁流潦也”，似乎把行字既解為“道”又解為“流”，和《毛詩正義》“道路之上流行之水”同樣犯了重複的毛病，不如服《注》的準確了。